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因为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新采矿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51 年 7 月 19 日。在此背景下，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按照现持《采矿许可证》的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及有效期进行《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相关工作。

一、矿山基本情况

1. 现矿权范围

矿区现持有采矿许可证为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颁发，采矿许可证号为：C5117002010127130087626，采矿权人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规模 160 万 t/a，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51 年 7 月 19 日；开采标高为+984 米~840 米。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1-1。

经核查，矿区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城镇集镇等情况。矿区北东侧有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两矿山间间距大于 240m，与达州山力公司矿山不存在矿权重叠。

表 1-1 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412556.00	36441504.00	1	3412561.320	36441618.030
2	3412522.00	36441684.00	2	3412527.320	36441798.030
3	3412344.00	36441721.00	3	3412349.319	36441835.032
4	3412198.00	36441720.00	4	3412203.317	36441834.031
5	3412198.00	36441750.00	5	3412203.317	36441864.031
6	3411988.00	36441793.00	6	3411993.316	36441907.031
7	3411808.00	36441690.00	7	3411813.316	36441804.032
8	3411550.00	36441384.00	8	3411555.315	36441498.030
9	3411694.00	36441096.00	9	3411699.313	36441210.027
10	3411986.00	36440946.00	10	3411991.315	36441060.027
11	3412226.00	36441288.00	11	3412231.318	36441402.029
12	3412376.00	36441402.00	12	3412381.318	36441516.030
面积：0.4824km ²					

矿区及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方案基本情况

1.《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因此，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预测评价划分为影响严重区、较严重区、较轻区，评价总面积 93.2165hm²。现状评价影响严重区面积为 19.7162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1.15%，较严重区面积为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40%，较轻区面积 73.5003 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8.85%；预测评价影响严重区为 40.5536hm²，占评估区面积 43.50%，较重区为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 8.39%，预测评价影响较轻区面积 44.8435hm²，占评估区面积 48.11%。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一个重点防治区、一个次重点防治区和一个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93.2165hm²，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40.5536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3.50%；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39%；一般防治区面积 44.843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8.11%。

5、复垦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40.5536 hm²(不含已复垦面积 7.8194hm²)，含采矿权属范围内 38.6421hm²及矿权范围外的办公区、生活区、破碎区等与矿区不重叠部分共计 1.9115hm²。

项目区主要分布于大竹县石桥铺镇青松村和石河镇前进村，其中，石桥铺镇青松村集体土地 28.3554hm² (不包含已复垦区 3.6559hm²)，石河镇前进村集体土地 12.0654hm² (不包含已复垦区 4.16359hm²)，土地权属明晰，界限分明。

根据《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总平面图，预测未来 26.7 年矿山拟增加损毁土地 20.8374hm²，其中采矿用地

0hm²，农村道路 0.3313hm²，灌木林地 0.6401hm²，竹林地 12.0748hm²，旱地 0.0391hm²，乔木林地 7.7521hm²；目前矿山已损毁土地 19.7162 hm²，加拟损毁土地 20.8374hm²，共计损毁土地 40.5536 hm²。

6、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是复垦旱地 33.2036hm²，复垦乔木林地 5.3424 hm²，灌木林地 2.0076hm²，复垦率为 100%。

7、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动态投资 773.5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动态投资 121.16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投资 652.37 万元。项目动态投资由静态投资及价差预备费组成，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静态投资为 118.79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2.37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652.37 万元，价差预备费 0 万元。

8、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31 年，即 2025 年 1 月~2056 年 1 月。

9、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改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8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达州邀请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名单附后），对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的《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大竹县自然资源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评审委员会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1. 现矿权范围

矿区现持有采矿许可证为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颁发，采矿许可证号为：C5117002010127130087626，采矿权人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规模160万t/a，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51年7月19日；开采标高为+984米~840米。矿区拐点坐标见表1-1。

经核查，矿区范围内未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城镇集镇等情况。矿区北东侧有达州山力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两矿山间间距大于240m，与达州山力公司矿山不存在矿权重叠。

表 1-1 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区拐点坐标表

拐点	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3412556.00	36441504.00	1	3412561.320	36441618.030
2	3412522.00	36441684.00	2	3412527.320	36441798.030
3	3412344.00	36441721.00	3	3412349.319	36441835.032
4	3412198.00	36441720.00	4	3412203.317	36441834.031
5	3412198.00	36441750.00	5	3412203.317	36441864.031
6	3411988.00	36441793.00	6	3411993.316	36441907.031
7	3411808.00	36441690.00	7	3411813.316	36441804.032
8	3411550.00	36441384.00	8	3411555.315	36441498.030
9	3411694.00	36441096.00	9	3411699.313	36441210.027
10	3411986.00	36440946.00	10	3411991.315	36441060.027
11	3412226.00	36441288.00	11	3412231.318	36441402.029
12	3412376.00	36441402.00	12	3412381.318	36441516.030

面积：0.4824km²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建设规模为大型，因此，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分级为一级。

2、对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四个方面的现状分析，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汇总，见表 2-1。

表 2-1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区内影响面积 hm ²	现状					备注
			地质灾害	含水层	地形地貌景观	水土环境污染	总评	
1	采场及功能区	27.5356	较轻	较轻	严重	较轻	严重	
2	其它区域	65.6809	较轻	较轻	较轻	较轻	较轻	
	合计	93.2165						

通过对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四个方面的预测，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汇总，见表 2-2。

表 2-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区内影响面积 hm ²	预测					备注
			地质灾害	含水层	地形地貌景观	水土环境污染	总评	
1	采场及功能区	48.3730	较严重	严重	严重	较轻	严重	
8	其它区域	44.8435	较轻	较轻	较轻	较轻	较轻	
	合计	93.2165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预测评价划分为影响严重区、较严重区、较轻区，评价总面积 93.2165hm²。现状评价影响严重区面积为 19.7162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1.15%，较严重区面积为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40%，较轻区面积 73.5003 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78.85%；预测评价影响严重区为 40.5536hm²，占评估区面积 43.50%，较重区为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 8.39%，预测评价影响较轻区面积 44.8435hm²，占评估区面积 48.11%。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一个重点防治区、一个次重点防治区和一个一般防治区，总面积 93.2165hm²，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40.5536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3.50%；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7.8194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39%；一般防治区面积 44.8435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48.11%。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复垦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40.5536 hm²(不含已复垦面积 7.8194hm²)，含采矿

权属范围内 38.6421hm²及矿权范围外的办公区、生活区、破碎区等与矿区不重叠部分共计 1.9115hm²。

项目区主要分布于大竹县石桥铺镇青松村和石河镇前进村，其中，石桥铺镇青松村集体土地 28.3554hm²（不包含已复垦区 3.6559hm²），石河镇前进村集体土地 12.0654hm²（不包含已复垦区 4.16359hm²），土地权属明晰，界限分明。

根据《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总平面图，预测未来 26.7 年矿山拟增加损毁土地 20.8374hm²，其中采矿用地 0hm²，农村道路 0.3313hm²，灌木林地 0.6401hm²，竹林地 12.0748hm²，旱地 0.0391hm²，乔木林地 7.7521hm²；目前矿山已损毁土地 19.7162 hm²，加拟损毁土地 20.8374hm²，共计损毁土地 40.5536 hm²。

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划分为 8 个复垦单元。土地复垦方案工程设计对象复垦单元露天采场开采边坡清扫平台及安全平台、生活区、破碎区、观景台、停车场、矿山道路、景观池及办公区复垦为林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复垦单元露天采矿场边坡复垦方向为灌木林地，复垦单元露天采矿场基底复垦方向为旱地。破坏地类为农村道路、特殊用地、旱地、竹林地、采矿用地，复垦为林地、旱地。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是复垦旱地 33.2036hm²，复垦乔木林地 5.3424 hm²，灌木林地 2.0076hm²，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的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3.《方案》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复垦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4.《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5.《方案》投资预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

实施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动态投资 773.5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动态投资 121.16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投资 652.37 万元。项目动态投资由静态投资及价差预备费组成，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静态投资为 118.79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2.37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652.37 万元，价差预备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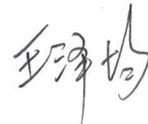
6.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31 年，即 2025 年 1 月~2056 年 1 月。

7.修改意见：

- (1) 复核技术规范的行业属性与本方案的吻合性；
- (2) 补充矿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 (3) 补充土壤剖面作插图；
- (4) 复核复垦责任区面积，（已复垦区不应计入）；
- (5) 核实表土可剥离厚度；
- (6) 说明矿区是否存在已存表土；合理设置堆土高度，计算堆场容量，且满足矿山边生产边复垦的建设要求；
- (7) 补充复垦前后土地等别、类别对比表；
- (8) 补充说明基金计提具体要求；
- (9) 其他专家意见；

综上，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业主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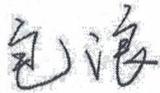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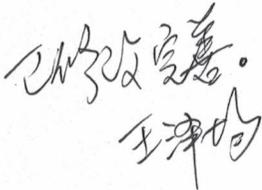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4年12月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泽均	第十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王泽均
2	杨光亮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杨光亮
3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盛秀强
4	刘林川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林川
5	肖启荣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肖启荣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

外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1) 复核技术规范的行业属性与本方案的吻合性；	已核实修改及补充，见前言第三节编制依据
2	(2) 补充矿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已补充，见文字报告 P43
3	(3) 补充土壤剖面作插图；	已补充，见文字报告 P27
4	(4) 复核复垦责任区面积，（已复垦区不应计入）；	已复核，见文字报告 P63
5	(5) 核实表土可剥离厚度；	已核实，见 P73
6	(6) 说明矿区是否存在已存表土；合理设置堆土高度，计算堆场容量，且满足矿山边生产边复垦的建设要求；	已说明存在原堆土场及容量，见 P74；表土堆放高度不高于 5m，满足建设要求，P75
7	(7) 补充复垦前后土地等别、类别对比表；	已补充，见 P89
8	(8) 补充说明基金计提具体要求；	已补充，见第八章第三节
9	(9) 其他专家意见；	已补充完善，见报告图纸
修改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复核专家 签字		复核时间 2025年1月10日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

2025年1月10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作为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像破坏和土地复垦挖损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 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21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

2025年1月10日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承诺书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西传说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主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魏家梁石灰岩矿



2025年1月10日